附件

**盘山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2025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2025年度本级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文化旅游和广播**

**电视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文化、艺术、体育等工作的具体政策、条例和法规;研究制定全县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管理全县文化、体育市场;组织全县重大文化体

育活动;指导全县文化艺术事业、图书事业、文博事业、电

影放映事业、业余体校工作、文化体育市场稽查工作和乡镇

文化站、文化中心建设工作。

(三)组织全县各类文化活动，繁荣文化创作;开展文化交流及文化理论研究;丰富人民群众多方面文化生活。

(四)组织开展全县各类体育活动、体育竞赛活动，进行体育工作研究，提高人民群众体质，提高体育竞技水平。

(五)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群众文化体育活动情况，总结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典型经验，提出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的指导意见。

(六)负责全县各项文体工作的评估和表彰，做好各种记录的统计、整理和总结。

(七)组织协调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承担全县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生态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指导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指导旅游扶贫工作，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指导、管理全县旅游对外合作及宣传推广工作;组织指导大型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及重点品牌促销等活动。

(八)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综合办公室、文化股、广电体育股、旅游股。

**第三部分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文化旅游和广播**

**电视局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457.72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7.7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457.72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307.72万元；

2.项目支出15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共4个，涉及资金150万元。

2025年度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262.59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项目资金减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年，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度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1万元，设备购置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6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度，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合计** | **0** | | **0**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 | | 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0 |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0 | | 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2025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4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4个，涉及资金15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挖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电影(项):**反映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等方面的支出。

**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人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